

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
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7月26日召开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及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就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高速公路收费系统技术改造专项工程预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本次预计关联交易最终将根据中标结果确定，交易价格根据中标结果及合同签署情况，本着平等协商、互惠互利的原则确定，不会产生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董事会关于该预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；我们同意将该预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承担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的重要职责，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，对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要求进一步提高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量也随之不断增加。公司本次调整独立董事薪酬事项，是经充分研究，结合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标准确定的，有利于公司独立董事充分发挥其专业特长和优势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科学决策水平，促进公司健康、持续、稳定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董事会关于该薪酬调整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将该预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荫三、马恒运、赵虎林、李华杰

2019年7月26日